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345號

聲 請 人 許 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3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345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88NC0002428-3	1	100
002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93NZ0003616-3	1	11
003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90NZ0003743-5	1	11
004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99973-4	1	1000
005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99974-6	1	1000
006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99975-8	1	1000
007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99976-0	1	1000
008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00NX0005414-3	1	280